

《孔子哲学思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孔子哲学思微》

13位ISBN编号：9787214073501

10位ISBN编号：7214073501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

作者：[美]郝大维,[美]安乐哲

页数：261

译者：蒋弋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孔子哲学思微》

内容概要

《孔子哲学思微》不仅给出了孔子哲学的新解，还提供了比较哲学的范本。这种大跨度多层面的对话，由哲学家郝大维和汉学家安乐哲通力完成，故而既展开于哲学思辨传统与汉学考辨传统之间，间接地表现为中西圣哲的悬谈，又展开于古代经典文本与现代阐释话语之间，鲜明地表现为古今心音的交响。《孔子哲学思微》令人信服地证明，鉴于长期以来的文明碰撞和思想混杂造成了难以自拔的阐释迷宫，所以倘要澄清对中国精神的某些不自觉误解，往往有赖于加深对西方精神的批判性理解。

《孔子哲学思微》

作者简介

安乐哲，夏威夷大学哲学系教授。他在1987年获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夏威夷大学中国研究中心主任。安乐哲教授出版了一系列蜚声国际的中国哲学专著，其中包括《先哲的民主：杜威、孔子与中国民主之希望》、《通过汉代而思》、《主术：中国古代政治制度之研究》、《通过孔子而思》等；同时也是一位重要的中国经典的翻译家，将中国一些重要的哲学典籍译成英文，其中包括《孙子兵法》、《孙臆兵法》、《论语》、《道德经》等。他还是美国的比较哲学杂志《东西方哲学》的主编。

郝大维 (David L.Hall) 美国哲学家。

《孔子哲学思微》

书籍目录

中译本序绪论 从比较的观点看孔子 第一节 比较哲学的方法 第二节 用比较方法研究孔子的几个预设 一、内在论的宇宙 二、概念的两极性 三、传统：解释问题的背景 第一章 思维方式之比较 第一节 西方传统的思维方式 一、思维的目标——清晰性 二、理性与经验的分离 三、克服思维危机的种种努力 第二节 孔子的思维方式 一、学 二、思 三、知 四、信 第三节 《诗经》——一个例证第二章 人格论之比较 第一节 中西方造就人的不同标准 第二节 礼和义之相互关系 一、礼 二、义 第三节 仁人 一、作为“仁人”的“仁” 二、“仁”和人的造就 第四节 伯夷和叔齐——一个例证第三章 社会政治观之比较 第一节 中西方对秩序概念的差异 第二节 民 一、“民”和“人” 二、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第三节 为政 一、中西传统中的“政”和“正” 二、中西传统中的“刑”、“法”和“礼” 三、中西传统中的“耻”和“罪” 第四节 君子 一、中西哲学中的人的榜样 二、孔子心目中的人的榜样——“君子” 第四章 天道观之比较 第一节 从西方的观点看孔子的宇宙论 第二节 天和天命 一、中西“天”概念的历史发展 二、孔子对“天”的理解 三、天命 第三节 德 一、早期文献中“德”的表征 二、对“德”的哲学新解释 三、场和聚结——“天德” 第四节 宗教 一、西方人的宗教观 二、孔子的宗教观 第五节 道 一、孔子的道 二、中西方不同的道和超越 第六节 情境主义第五章 概念论之比较 第一节 概念与交流 一、中国古汉语的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二、中西概念之差异 第二节 孔子若干概念之比较分析 一、圣人 二、正名 三、乐 四、恕 五、敬 第三节 孔子——交流的大师 一、隐喻的交流 二、和谐的思维结语 从孔子看中西文化的融合 第一节 孔子在中国文化中的命运 第二节 中西文化融合的可能性 第三节 中西文化融合的前景参考书目编后记

《孔子哲学思微》

精彩短评

- 1、我国传统的哲学、文论，如果不加上一点点的过度阐释，无法讲出任何道理。
- 2、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以西方的学术视角，加以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使得此书的借鉴启发意义愈发厚重。
- 3、写论文的参考书目，质量不错，内容还可以
- 4、安乐哲用纯属西方术科概念的“哲学”来解读孔子,又用中国思想来修正西方的“哲学”,不管他对还是错,他起码放下了西方中心主义的身段
- 5、研究孔子的书确实太多，郝大伟与安乐哲的这本书从中西文化比较的视角来阐释孔子，值得一读。
- 6、学学比较哲学
- 7、孔子建造的美學人格，就像模糊混沌霧氣中的一抹充實光輝。
- 8、绪论非常具有启发性。正文一般，一家之言吧。
- 9、跪了
- 10、北大出版社曾出版过《通过孔子而思》。这本书的翻译看上去更靠谱一些。

1、早年在读《中国早期工业化》这本书时，作者指出中国早期工业化失败是因为对外部竞争应对上儒家主导的秩序难以应对，原因就在于本书作者提出以儒家为导向的中国传统政治秩序属于美学秩序，不同于欧洲的逻辑秩序。那么这种美学秩序的最大缺陷就是缺乏一种超然的抽象原则独立存在，可以说，这种美学秩序不仅支持，而且也鼓励人人唯我是一点也不为过的文化，这种唯我不同于功利主义，相反属于一种个体意义上的缺乏现代公共精神的自私自利。由于儒家秩序的自身内在逻辑与特点，导致超越于当事人主观满足度之上的客观性标准无从确立，决定过程中存在过度的交换性，对规范本身的讨价还价，使得一套适应市场经济与保护企业主的法律规则难以确立。加上在中国传统政治治理中，治理重视“势”，强调“无形”技艺，权术势满是诡道，所谓“无形”的“势”，就是不给你一个定了型的一套明确的规则，一切委诸临机应变，与按部就班，循名责实法律逻辑不同，“无形”具有很强政治性，“势”的大小强弱又由政治地位决定，结果则取决于“势”的拥有者之间博弈，妥协以及政策性判断，也意味着规则和标准是可变的，通过“交涉”媒介，很容易流于力量对比关系决定一切的事态，使得原则和规范名存实亡，失去意义。在西方的逻辑秩序里，对单一秩序的宇宙信仰，加强了人们对自然和社会一致性的探求，作为秩序的外部决定力量，为理性秩序的永恒提供了超自然意义上的根基。但美学秩序的显著特征，尽管理性秩序允许人们从秩序要素中抽象出具体特殊并无视这些要素，但美学秩序确实靠那些特殊的个体构成自身的。此种秩序从一某物的特殊性开始，把这个特殊性看做是对它的环境均衡性复杂性的贡献。由于美学秩序突出“个性第一”，那么真理和现实的最终结合都取决于个人，并对每个人来说各不相同，就导致了拉帮结派外，国家这一抽象理念难以扎根在人的心中成为神圣原则。相对西方传统中的法律的起源被看作是超人的，而个体的力量要视规范的外在性而定。那么相对孔子强调人要对自己和环境负责，就意味着在具体环境里，特殊的个人被视为意义的来源，这就强调了个人在美学秩序中的优先地位，如果个人和政治结合在一起，政治地位就决定了其人的贡献范围与大小。圣人理论在这里不是一种严厉的命令，相反是人人可以学习模仿的榜样，并且儒家理论也认为人人可以成圣，通过德，义，忠等与天德衔接，最终完胜了对人格价值定义，这种文化不仅否定社团，否定人格的平等，而且在把社会与国家彻底融为一体，因此公私概念是儒家文化里缺乏的。但从现代国家建设来看，法律也罢，国家这个抽象体也罢，作为外部决定力量的超越性的法对于极端的个人主义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在一个高度个人主义化的社会里，公共的一致性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所以，必须用法律来对付离异的行为，必须以惩罚的威慑作为保证一致性的制裁力量。无论施行这些外部强加的法律或规范的代价如何，个人主义在西方传统中一直被认为是一种收获，个人主义需要法律，法律又强化了个人主义。在自由主义的民主社会中，个人感到，自己与同自己一样的公民是平等的。孔子的社会理论对“民”和社会精英（“人”和君子）之间的区分，在质的标准上就把一个人看做社团或团体，以此类推，明显与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倡导者背道而驰。就和本书作者在肯定孔子美学秩序的独特贡献时，他认为儒学面临的问题依然是怎么解决现代社会里对社团的构建，只有儒家能应对社会对各种社团建构的需要了，中国的的现代化建设才能实现与西方文明的良好对话和互动。这是对儒家的真正挑战。本书也分析了儒家在人格构建上，主要是君子，存在的人格二层结构导致的人格分裂，由于这一先天缺陷，中国文化里不缺乏汉奸也就不足为奇了。

章节试读

1、《孔子哲学思微》的笔记-第230页

古汉语中的一个字就是一个名词。如果认为某个名词是贴切的，就要去实践它。语言是意向的，“正名”就是正意向。客观的或逻辑的参指并不能决定命题的语义。语言的思维活动是意向活动，它包含作出区别的意向，以便产生适当的“名”，并根据这些“名”的意向行事。

.....

中国古代哲学家并不依赖推理或类推的陈述，因为他们不强调命题。因而，中国的实用主义理论不会由于被认为不能表达“内容”而受到威胁。耐人寻味的是，中国人更有力地捍卫了美国实用主义的口号：“知就是行”。

.....

那么，名词命名什么呢？从一种重要的意义上讲，它们并不命名对象，甚至不命名事件或行动，并不把对象、事件或行动看作是原因或结果。它们命名“意向”，但并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名词参指意向，从而认为参指物是独立于名词的。“名”的最精确的意思是“意向行动”；具有内容的“名”，就是意向。

2、《孔子哲学思微》的笔记-第229页

交流有两个根本目的。第一，说出某事物是什么或不是什么。第二，建议、比喻、暗示或者提及。第一种是表达的活动，第二种则是暗指。参指的语言具有文字的基础，可以表达呈现或者缺场。在参指的语言中，概念优于意象，无法精确地说出某物是什么或不是什么，这被认为是这种语言的不足之处。暗指的语言由于不使用传统意义上的参指，因而就没有文字的基础。这种语言的功能主要是激发。比喻和意象是交流的主要工具，但并不是从代替文字概念的意义上说的。

以上两种语言的对立就是逻辑秩序和美学秩序的对立。逻辑秩序只能用一种语言，这种语言命名描述对象、概念、词，以及它们的类型和关系；被看作真实的或者约定的一般概念是这种语言的基础。而以美学秩序为特点的语言并不是建立在一般类型或表达为名词的逻辑形式之上的。

暗指的语言是隐喻的，但暗指的隐喻同文字的表达并不矛盾；它们构成了语词表达的独立中介。文字表达的隐喻是“表达的”隐喻，而暗指的隐喻是用语言“暗示”、“提醒”或者“提示”各种特殊。暗指语言的“提醒”是为交流服务的，它唤起交流者的特定情感，这种情感构成了此种语言的“参指对象”。

暗指语言是间接的。这是因为，表达语言允许通过与抽象名词相联系的概括这个中介来传达意思，而暗指却“参指”特殊对象，对这种对象难以概括或分类。在暗指语言中，一般陈述不能为真，其概括不能用于特殊。一般的关系陈述式的自然律、普遍的道德原则等都是表达语言的功能，表达语言是支持“呈现语言”和“缺场语言”的。暗指语言实际上是寓言的语言、讲故事的语言，其“参指”的不是世间的事物，而是由事物所引发的感情。它的“真”是在交流者中实现的。“让有耳朵的人自己去听”。正是唤起作用和内心领会保障了“真”，或更恰当地说，保障了陈述的效用

3、《孔子哲学思微》的笔记-第128页

西方传统中的法律的起源被看作是超人的，而个体的力量要视规范的外在性而定。这种观点的结

《孔子哲学思微》

果之一是：作为外部决定力量的超越性的法对于极端的个人主义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这是因为，在一个高度个人主义化的社会里，公共的一致性几乎是不可能达到的，所以，必须用法律来对付离异的行为，必须以惩罚的威慑作为保证一致性的制裁力量。无论施行这些外部强加的法律或规范的代价如何，个人主义在西方传统中一直被认为是一种收获，个人主义需要法律，法律又强化了个人主义。

4、《孔子哲学思微》的笔记-第195页

罗斯蒙特在一篇极有洞见的文章中提出了这样的论点：中国字中的音素和义素之间的区别对于决定书面语言的性质以及它和口头语言的关系可能完全没有作用，由于标音符号的多样性使人们能够选择字母结构中指示意义的标音符号，故表音符的功能就不限于表示字母的声音。这种合理主张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古汉语的书面形式不只是口头语言的机械记录。

5、《孔子哲学思微》的笔记-第116页

文明是那些懂得文明所依赖的原则的人以及那些愿意为文明的维持、发展献身的人的努力结果。西方社会的民众不再是可以产生出真正的人的潜在的不确定性，他们被认为或自认为是权力之源，是发号施令的主人。

在自由主义的民主社会中，个人感到，自己与同自己一样的公民是平等的。对这种平等的信仰被写进了大多数西方国家的宪法，并成了不容批评的信仰。但是，如果没有对社会中真正的杰出者的适当尊敬，整体性的社会就无法维持。这些杰出人物负责把意义引进社会环境。他们做着重要的工作，揭示和传播传统的价值观。而在评价社会价值上强调量的标准，就使建立在尊敬之上的质的评价变得不可想象了。

我们将看到，孔子的社会理论提出了建立在质的标准之上的另一种社会秩序概念。“民”和社会精英（“人”和君子）之间的区分会使当代西方的自由主义民主倡导者不大自在，但这种区分却避免了由对社会阶级作量的区分而产生的社会的大众化(massification)这个恶果。就民众是潜在的“人”和“人”产生仁人而论，这样的社会秩序是美学的。如果一个美学秩序的社会忽视了量的方面，以至威胁到社会成员的福利和安全，人们当然有理由责难这样的社会。但是，要解释孔子的社会把芸芸众生提高到新的高度的问题，就不能用量的标准而要用质的标准来估量这种社会的好处。

《孔子哲学思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